

天津市建设“北方会展之都”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加快推进“北方会展之都”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聚焦发展目标，明确总体要求

1.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聚焦我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，以推动实现科技创新、产业焕新、城市更新为目标，扎实推进我市会展经济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信息化发展，着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，不断丰富会展活动，活跃会展市场，优化会展环境，打造“北方会展之都”。

2.工作目标

到2027年，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会展制度体系，全市会展管理促进力量完备、机构完善、结构合理，会展服务机制畅通、渠道便利、服务高效，会展市场更加活跃、展会题材更加丰富、

办展面积显著提升，会展业成为我市集聚资源、拉动经济、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，进入全国会展城市第一方阵。

——**展馆布局合理设施完善。**在现有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和梅江国际会展中心两个专业展馆基础上，扩展 2-5 个具备举办 5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条件的场地（场馆），并实现与周边环境的较好结合。

——**展会规模扩大品质提升。**培育发展 10 个以上符合天津城市发展定位的品牌展会以及与天津重点产业、城市文化相契合的特色展会，力争引进 3-5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常年在津举办，打造培育出 1-2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展览集团。年成功申办高端国际会议不少于 8 场，承接 200 人规模以上的会议 200 场以上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本土展会项目不少于 3 个。年举办会展活动数量达到 200 个，展览面积力争达到 500 万平方米。

——**会展环境良好服务完备。**会展活动保障机制完善，市区两级协同高效有序、管理责任清晰、执行标准明确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，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，会展服务软环境明显优化。金融保险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培养引进、会展品牌认定等市场化服务体系完备。

二、办好重大展会项目，构建精品展会矩阵

3.全力**打造和承办重大展会。**积极争取国内外优质展会资源，加快推进谋划和培育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、具有国际影

响力的展会项目在津举办。高水平承办夏季达沃斯论坛，融合更多天津元素，增强区域扩大开放平台服务功能。高水平办好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、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、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，积极打造集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展示和孵化平台，全国标志性的旅游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业交易平台，以及国内航运领域门类最为齐全的会展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委）

4.培育壮大品牌展会。支持中国（天津）国际汽车展、钓具展、北方自行车电动车展、工博会、冰博会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，打造更多行业知名展会。建立品牌展会评价制度，加快推进我市展会品牌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5.引进承接知名展会。加强与国家部门和国家级协会的合作，主动对接国内外会展机构，积极申办和引进知名品牌展会和高端会议（论坛）。积极争取国际知名企业在津举办年会、供应商大会等。制定引进国内外知名巡回展展览清单，按照行业归口原则，积极组织对接引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区政府）

6.挖掘培育新兴展会。鼓励会展企业、智库机构等围绕新兴产业、新型消费、津派文化大力开展新兴展会项目策划、实施和品牌运营，完善形成新兴展会培育渠道。有效利用会展中心、

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以及商圈、购物中心等空间资源积极举办文化、体育、康养等贴近群众精神和物质文化需要的精品展会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政府）

三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夯实会展高质量发展基石

7.引育会展优质企业。整合国有资源组建天津会展集团，推进我市政府展会项目市场化改革，拓展运营更多会展资源，提升国内外影响力。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策展企业机构等落户天津，支持我市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不断提升国际专业水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会展工作局，各区政府）

8.扶持中小会展企业发展。重视中小会展企业在丰富活跃会展市场中的作用，推动建立有利于孵化、成长、壮大的服务促进体系，加强对中小会展企业资源供给的保障，在展馆服务、展会排期等方面提供支持，着力降低中小会展企业办展综合成本。引导中小会展企业与展馆、商会、协会建立战略联盟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相关业务部门，各区政府）

9.支持行业组织办展组展。支持贸促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积极引进和申办国际知名展会活动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组展办展，或协助引进品牌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。加强对本市优势产业行业组织组展办展的指导和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

市会展工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)

10.建强会展产业生态。发展策划、广告、印刷、设计、安装、布展、翻译、租赁、现场服务等配套产业，完善会展产业链供应链体系。加快实施《天津国家会展经济片区规划》，推动交通、酒店和商业配套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，各区政府）

四、深入实施会展+战略，构筑“以展兴业、以展兴城”新格局

11.推进会展与重点产业链深度融合。聚焦我市重点产业，按照一业一展加强规划和引育，增强会展与产业的联动效应，鼓励举办与重点产业契合度高、关联性强、支撑作用明显的会展活动，重点推动会展业与智能科技、绿色石化、汽车、装备制造、中医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未来智能、空天深海、生命科学等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融合发展。鼓励我市企业参加在津举办的专业展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12.推进展赛庆集成、会商旅联动。以我市海河国际消费季、马拉松比赛、音乐节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赛事、节庆活动为载体，策划举办相关专业展会，推动会展与商贸、文旅、赛事有效集成。积极策划会展旅游精品线路，串联重点商圈、网红打卡地等旅游消费场景，构建会商旅融合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会展工作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政府）

13.推进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。加强与北京市、河北省和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，探索特色展会联展、巡展，促进会展业区域协同发展。鼓励我市企业赴外省市参加展会活动，深化行业合作。鼓励我市企业赴境外参加展会活动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开展联合办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贸促会，相关业务部门）

14.推进以宣助展、以展助宣。统筹线上线下渠道，整合媒体宣传资源，加强对会展业和重点会展活动的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活动氛围。充分利用达沃斯论坛、广交会、进博会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平台，积极推动开展专场推介活动，聚焦天津发展，开展品牌宣传和城市推广，推动国内外招商和促进经贸交流，充分展示天津城市形象，发出天津声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会展工作局）

五、优化软硬件建设，构建一流办展环境

15.营造宽松办展政务环境。加强对举办会展活动的信息咨询、政务协助等服务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持续推进“会展一件事”政务平台建设，推进多部门协同办理。实施展会嘉宾和客商进出境便利化服务措施，保障出入境展品快速通关。展会举办期间，在设立户外广告、增设展演赛事、提供配餐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办、市会展工

作局、市公安局、天津海关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数据局，各区政府）

16.完善场馆配套及公共服务。增加“三站一场”会展宣传场景，优化嘉宾接送服务模式，补充完善通达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等场馆设施的交通导引标志设置。优化完善展会活动举办场馆、“三站一场”、地铁线路等相关场景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，及时解决网络信号拥堵问题。根据场馆停车资源、展会规模等情况，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区域，提供更加灵活的公共交通调度方案，适时增加途经展场（馆）的公交、地铁线路车次或开通会展临时公交专线，提升停车、乘车便利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会展工作局、津南区政府）

17.优化场馆资源布局。适应小而精、低成本、多形式的灵活办展需求，着力构建满足举办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展会活动的硬件设施体系。利用闲置商业设施、老旧工业厂区等更新改造布局一批新的场馆资源。不断完善场馆载体功能，提高经营使用效率，形成错位发展、良性竞争的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，各区政府）

18.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。引导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展馆智慧化管理水平和数字化服务体验。鼓励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，提升场馆服务人员专业能力。推动建立及时发现、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理的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展馆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指导和协同展会安保单位科学做好展会场所红线内安全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，相关业务部门）

六、形成合力强化保障，全面提升城市办展能力

19.加强组织保障。建立大型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，聚焦展会活动服务协同，市区两级分别成立商务、公安、交通、应急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，按照“区级保障为主，市级辅助支援”的原则，由会展举办地所属区政府全面负责各类会展活动的协同保障，市政府根据区政府诉求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支援服务。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联合指挥部统一调度，强化柔性管理、灵活处置，不断优化现场监管模式，为成功举办会展活动依法依规提供便利化服务，营造友好型会展服务软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区政府）

20.加强制度保障。将会展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规划，科学编制《天津市会展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。建立实施天津市会展业统计制度，有效反映会展经济拉动作用。推动落实国家会展业有关标准体系，加快以会展搭建、会展安全为重点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，构建完备的标准化框架体系。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，依法查处会展活动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统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）

21.加强财政金融保障。加强政策引导，创新丰富支持方式，重点支持品牌展会培育、会展业宣传推广、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联动、人才培养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鼓励商业银行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为会展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探索建立多元社会资本参与的会展产业发展基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会展工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及相关金融机构）

22.加强人才保障。大力引进策展、组展、办展等各类高端人才，并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、子女教育、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，推进完善会展人才体系建设。搭建产教融合平台，推进产学研协同合作，加快构建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层次会展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、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。支持职业学校、培训机构开展会展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。建设会展高端智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委、市会展工作局）